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 2023-022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公司全体监事参加表决,并形成决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控股公司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 2023-023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公司全体董事参加表决,并形成决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通过《关于控股公司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利平先生、向辉明先生、陈激先生、顾远先生、任开江先生及尹路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发布的《关于控股公司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上交所公告编号:临 2023-024)。

2、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临 2023-024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公司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拟向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126%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521.80 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 年 6 月 1 日,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防务"、"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公司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冲船厂")拟向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的附属公司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绿洲")转让其所持有的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财务")0.126%股权,南京绿洲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2,521.8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公司文冲船厂将不再持有中船财务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的股权受让方南京绿洲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南京绿洲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1 年 6 月 28 日

注册地: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宝象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琪

注册资本:56,722 万元

主营业务:普通货运;船用甲板机械、舱室机械、分离机械、海洋工程设备、救生设备、环保设备、船用船舶装件、通用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售后及技术服务;钢结构产品生产、销售及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场地、厂房、设备租赁;经济信息、管理咨询;钢材、润滑油、机电产品、化工产品销售;商品、技术交易经纪与代理。

(2)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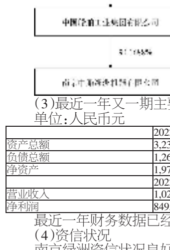

(3)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37,955,468.00	3,190,019,414.24
负债总额	1,264,590,005.90	1,230,805,350.69
净资产	1,973,365,462.10	1,959,214,063.55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22,560,874.21	222,371,772.34
净利润	849,784,598.15	-15,367,637.71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资信状况

南京绿洲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 号 2 层、3 层、6 层

法定代表人:徐舍

注册资本:871,9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 年 7 月 8 日

主营业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有价证券投资;开办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业务品种仅限于由客户发起的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和人民币外汇掉期产品的代客交易,业务币种仅限于美元、欧元、日元、英镑、港币;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融资租赁;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

(二)中船财务股权调整前后的股权结构

为满足《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及优化股权结构,经中船财务 2022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拟开展股权结构调整。按照股权调整方案,由南京绿洲受让文冲船厂、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船舶工艺研究所、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西安华雷机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及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六〇研究所 9 家单位合计持有的中船财务 0.910%股权;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船发动机有限公司、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沪东重机有限公司、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 家单位受让中国船舶集团持有的中船财务 12.387%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文冲船厂等 9 家现股东退出,新进南京绿洲、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等 7 家股东,中船财务的股东数量由 35 家调整为 33 家。

本次股权调整前后的中船财务股权结构如下:

转让前		持股变动	转让后		说明
股东名称	投资比例		股东名称	投资比例	
中国船舶集团	91.982%	-12.387%	中国船舶集团	79.595%	持股降低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215%	-0.215%	/		拟退出的现股东
上海船舶工艺研究所	0.126%	-0.126%			
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126%	-0.126%			
文冲船厂	0.126%	-0.126%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0.126%	-0.126%			
西安华雷机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0.108%	-0.108%			
中国船舶集团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0.054%	-0.05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0.022%	-0.022%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六〇研究所	0.007%	-0.007%			
-		4.588%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4.588%	拟引入的新股东
		2.294%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294%	
		2.064%	沪东重机有限公司	2.064%	
		1.147%	中船发动机有限公司	1.147%	
		1.147%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1.147%	
		1.147%	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47%	
		0.910%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0.910%	
其余 25 家股东	7.108%	/	其余 25 家股东	7.108%	/
合计	100.00%	/	合计	100.00%	/

(三)中船财务权属状况说明

中船财务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中船财务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9,175,591,258.74	193,799,091,287.84
负债总额	210,200,865,518.92	174,173,545,927.14
净资产	18,974,725,739.82	19,625,545,360.7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76,688,366.43	533,968,146.53
净利润	922,631,896.02	654,951,891.49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最近 12 个月内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的情况

前 12 个月内,中船财务不存在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四、关联交易定价情况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确认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3)第 0120 号),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船财务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000,692.18 万元。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方

甲方(股权转让方):文冲船厂、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船舶工艺研究所、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西安华雷机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六〇研究所

乙方(股权受让方):南京绿洲

(二)交易价格

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确认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3)第 0120 号),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船财务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000,692.18 万元。故以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基础,本次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如下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对应中船财务注册资本(万元)	交易价格(万元)
文冲船厂	南京绿洲	中船财务 0.126%股权	1,099	2,521.80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财务 0.215%股权	1,876	4,304.74
上海船舶工艺研究所		中船财务 0.126%股权	1,099	2,521.80
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船财务 0.126%股权	1,099	2,521.80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船财务 0.126%股权	1,099	2,521.80
西安华雷机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中船财务 0.108%股权	938	2,152.37
中国船舶集团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财务 0.054%股权	469	1,076.1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中船财务 0.022%股权	188	431.39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六〇研究所		中船财务 0.007%股权	58	133.09

注:本次股权结构调整交易价格=(标的资产对应中船财务注册资本/中船财务注册资本)* 评估值 2,000,692.18 万元。

(三)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南京绿洲应于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全部满足(或经各方书面同意豁免)之日起 15(十五)个工作日内,且至迟不应迟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约定的交易价格将款项分别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各方确认,自本次交易全部价款到账之日起,南京绿洲履行完毕价款支付义务。

各方进一步确认,本协议项下南京绿洲向甲方支付交易款项的义务是独立的,南京绿洲对任一甲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付款义务,不会影响南京绿洲与其他方因履行完毕付款义务而取得的相应股权权利。

(四)资产交割

各方同意,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三十)个工作日内,配合南京绿洲完成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确认,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甲方履行完毕标的资产交付义务。

标的公司应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及时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报告本次股权变更事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五)过渡期及期间损益约定

各方同意并确认,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甲方享有,南京绿洲应以等额现金向甲方补足;标的资产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甲方承担,甲方应以等额现金向南京绿洲返还。

各方同意并确认,应由标的公司聘请审计机构于交割日后 60(六十)个工作日内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审计,以明确期间损益的享有或承担的金额。

(六)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其所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南京绿洲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仍未能足额向任一甲方支付全部交易价款,则每逾期一日,南京绿洲应向该甲方支付其应付未付金额的 0.005%(万分之零点五)作为逾期违约金,直至乙方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对该甲方的全部价款支付义务。

(七)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满足下述所有条件的首日起生效:

(1)各方已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分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与相关内部决策制度之规定完成了所有内部审批程序;

(2)标的公司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

(3)标的公司相关股东已同意放弃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就本次交易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并就放弃行为完成了所有内部审批程序;

(4)本次交易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或其授权部门批准。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公司文冲船厂转让其所持有的中船财务 0.126%股权,有利于优化存量资产,补充流动资金,更好地支持主业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公司文冲船厂不再持有中船财务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更,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前,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月内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除外)的情况如下:

2022 年 8 月 30 日,中船防务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控股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以 3 亿元现金出资入股,与中船广西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广西文船重工有限公司。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中船防务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中船防务关于控股公司投资设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 年 9 月 9 日,广西文船重工有限公司于广西钦州注册成立,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对广西文船重工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71.4%。

八、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先同意,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利平先生、向辉明先生、陈激先生、顾远先生、任开江先生及尹路先生已回避表决;

4、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文冲船厂转让其所持有的中船财务 0.126%股权,有利于优化资产配置,交易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确认的评估报告,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且关联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备查文件

1、中船防务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中船防务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船防务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4、关于控股公司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5、关于控股公司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6、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7、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8、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3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雪养殖")。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春雪养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72.471576 万元,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春雪养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72.471576 万元。

● 是否提供反担保:不提供。

● 有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春雪养殖因采购豆粕业务需要,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启用龙口香驰粮油有限公司、山东香驰粮油有限公司(以下合称"香驰粮油公司")赊销额度,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春雪养殖对于香驰粮油公司赊销余额为 280.871576 万元。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了最高额担保。公司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春雪养殖与龙口香驰粮油有限公司、山东香驰粮油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所有膨化大豆、豆粕等赊销产品买卖合同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本数)的连带保证担保。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春雪养殖因采购药品、饲料原料及添加剂等经营业务需要,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启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授信敞口 491.60 万元办理开具承兑业务,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春雪养殖对于招商银行授信启用余额为 1,191.60 万元。公司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了最高额担保。公司本次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2,237.00 万元,其中,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500.00 万元,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737.00 万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磊
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2MA3C2EBX28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富山东路 0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莱阳市
主营业务	种鸡、商品鸡的饲养;肉雏鸡孵化销售;养鸡技术咨询服务;粮食收购;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的生产销售;疫苗、兽药制剂的零售;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微生物菌肥发酵原料生产销售;秸秆碎粒发酵生物降解产品生产销售;有机肥、生物有机肥、复合微生物肥、微生物菌剂的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42,499.28	32,853.30
总负债	24,192.85	17,548.1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3,600.74	16,954.66
净资产	18,306.43	15,305.15
项目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343.95	155,302.36
净利润	2,998.20	4,790.73

被担保人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龙口香驰粮油有限公司、山东香驰粮油有限公司的担保协议: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2023 年 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所有膨化大豆、豆粕等赊销产品买卖合同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货款、利息、违约金及香驰粮油公司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3、保证责任期间:三年,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二)与招商银行的担保协议: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银行在授信额度内为春雪养殖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到《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担保以及日常生产物资赊销采购担保,目的在于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对于被担保公司,公司能实时监控其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一)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担保事项,担保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二)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有利于公司内部资源优化配置,降低公司综合资金成本,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确保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472.471576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8%。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3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3.3 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 0.48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7	-	2023/6/8	2023/6/8	2023/6/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次涉及差异化权益分派,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经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8 股。

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601,077,590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 46 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83,555,895.20 元(含税)。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89,594,811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为准)。

(2)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601,077,544×3.3)/601,077,590≈3.3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601,077,544×0.48)/601,077,590≈0.48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3.3)/(1+0.48)=(前收盘价格-3.3)/1.48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7	-	2023/6/8	2023/6/8	2023/6/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良机实业有限公司、阮立平、阮学平、宁波凝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穗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齐源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3.3 元(含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本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2.97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2.9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2.97 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3.3 元。

(6)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960,000	940,800	2,900,8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599,117,590	287,576,421	886,694,011
1、A 股	599,117,590	287,576,421	886,694,011
三、股份总数	601,077,590	288,517,221	889,594,811

注:以上转增股数四舍五入取整,最终实际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业务规则实施完毕后的股数为准。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本次转增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889,594,811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3.59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于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33561091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699 证券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3-022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2.8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7	-	2023/6/8	2023/6/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24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991,409,2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8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525,516,22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7	-	2023/6/8	2023/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2.85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2.85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2.565 元,如果 QFII 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该《通知》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2.565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2.8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355-5920887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4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7	-	2023/6/8	2023/6/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7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3-014。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22,5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5,762,5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7	-	2023/6/8	2023/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柏盈柏诚投资控股(无锡)有限公司、过建廷、无锡荣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锡金源融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5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05 元。如果 QFII 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及时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05 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4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0-85161217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3-033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51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7	2023/6/8	2023/6/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4,826,66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8,361,600.17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7	2023/6/8	2023/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1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1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459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5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9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51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8278363

公司邮箱:seshb_cn@126.com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46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8	-	2023/6/9	2023/6/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7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77,777,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57,777,788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8	-	2023/6/9	2023/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6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6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 0.414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14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6 元,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北京金正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安天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云南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赵志良、王春利、谢华萍、张添一、宁才刚、李沄沚、时磊、董振邦、杨娜,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捷,原高级管理人员关强,原监事申俊峰、付颖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及出任相关职务时出具的承诺,如在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10 元/股,在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若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前述主体承诺的减持价格已调整为不低于 9.64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2-027 号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前述主体承诺的减持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9.18 元/股。

六、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3520088-638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